

##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12 月 27 日，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强视传媒”）获得了税收返还款项共计 6,436,028 元，现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中共东阳市委、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意见（市委[2012]46 号），强视传媒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到税收返还 6,436,028 元。

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-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专项资金补贴经费 6,436,028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贴，计入 2016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，确认为当期损益。

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8 日